

正本

財政部公佈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225500960號



訂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」

部長 莊 翠 雲